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414,075.78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3,943,115.30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381,332.6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

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 2019 年薪酬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

六、关于《变更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收购方案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并结合了苏航医疗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而作出的，有利于苏航医疗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投资初衷，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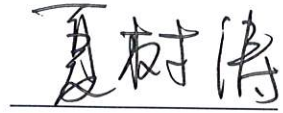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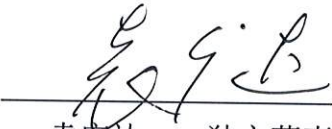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